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6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李定隆

被告 曾柏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11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1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5時53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113年11月17日23時9分許返還系爭車輛（下稱第一次承租期間），復於113年11月17日23時16分許再次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未依約於113年11月24日6時20分許返還系爭車輛（下稱第二次承租期間），遲至113年11月26日8時37分許始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。被告選用之租金專案約定，平日租金為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，假日租金為每日2,050元，逾時還車按車輛款式定價收費每日3,000元，並由被告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、油資、通

行費、停車費、安心服務費、作業費。

(二)被告尚欠費用如下：

1.第一次承租期間：租金8,600元、油資10,109元、通行費及停車費2,212元、安心服務費4,900元。

2.第二次承租期間：租金15,230元、油資9,485元、通行費及停車費2,227元、作業費350元。

3.依上，共計53,113元。

(三)爰依汽車租賃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1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115年6月29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上開言詞辯論期日為認諾之表示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6頁），參照上述規定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因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彩霞